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B0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8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保持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发行人 2021 年三季报显示，发行人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479.17 万元，同比增长 53.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2.13 万元，同比下滑 18.7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2）结合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文件及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已根据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申报文件及第一轮反馈意见回复。

二、结合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一）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其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表主要科目及相关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0,479.17	32,836.31	17,642.86	53.73%
营业成本	33,820.36	19,762.66	14,057.70	71.13%
毛利	16,658.81	13,073.65	3,585.16	27.42%
销售费用	6,544.15	5,546.01	998.14	18.00%
管理费用	5,151.78	3,612.80	1,538.98	42.60%
研发费用	6,645.71	5,026.28	1,619.43	32.22%
财务费用	2,289.11	2,328.75	-39.64	-1.70%
营业利润	-3,019.06	-2,425.22	-593.84	-24.49%
净利润	-2,827.36	-2,466.74	-360.62	-14.62%

归母净利润	-2,662.13	-2,241.86	-420.27	-18.75%
-------	-----------	-----------	---------	---------

注：公司 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479.17 万元，较 2020 年 1-9 月增加 17,642.86 万元，增长 53.73%；毛利同比增加 3,585.16 万元，增长 27.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62.13 万元，同比减少 420.27 万元，下降 18.75%。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同比较大幅增长，但由于加大研发投入、薪酬支出增加及计提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等原因，导致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4,116.91 万元，增加金额相对更大，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季节性原因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广电企业等电信运营商，该等客户信息化建设的预算立项、审批和采购招标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第一、二季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第四季度尤其是年末通常是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及项目回款的高峰期。由于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规定了相当部分的收入需以取得验收报告作为确认前提，因此公司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体现。与此同时，公司的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力成本和差旅费，相关费用支出发生较为均衡，并未同收入一样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导致公司 1-9 月净利润均为负数，且营业收入或期间费用的较小波动容易带来净利润的较大变化。

2、加大业务拓展，实施战略合作项目推动公司收入及毛利增长

（1）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实现较大幅增长

随着行业发展，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业务，以及 2021 年国内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对业务经营的影响减小，且受部分大额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479.17 万元，同比增长 53.73%，毛利同比增加 3,585.16 万元，增长 27.42%。其中，部分大额合同对当期确认收入金额的影响如下：为更好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及推动未来业务合作，2019 年公司与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集中化 CRMBOSS 全网中心东北节点一期工程

东北节点 CRMBOSS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东北节点项目”），该项目的金额大、实施周期长，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于 2021 年 9 月确认收入 9,504.00 万元，实现毛利 1,826.52 万元，导致 2021 年 1-9 月收入增长较多。

（2）受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33.00%，较去年同期的 39.81%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9 月，为满足客户实施系统集成项目的需求以及为获取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奠定基础，公司向客户销售硬件产品（该硬件产品为公司外购取得）实现营业收入 4,837.65 万元，但毛利仅为 123.04 万元、毛利率 2.54%。剔除上述业务影响后，2021 年 1-9 月公司业务毛利率为 36.23%，与去年同期基本相当。

3、由于加大研发投入、薪酬支出增加及计提股份支付等原因，公司期间费用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1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6,645.71 万元、5,151.78 万元、6,544.15 万元、2,289.11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 1,619.43 万元、1,538.98 万元、998.14 万元、-39.64 万元，合计增加 4,116.91 万元，主要是由于：（1）为增强竞争力，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或服务的升级，2021 年 1-9 月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了 1,619.43 万元。（2）为吸引和培养人才，提升薪酬竞争力，公司自 2021 年 1 月对员工薪酬进行了调整，且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导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薪酬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760.82 万元；以及因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17.30 万元等原因，2021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1,538.98 万元。（3）随着营业收入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998.14 万元。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对业绩支撑能力增强，毛利增加 3,585.16 万元，但由于上述期间费用的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公司不存在导致业绩持续下滑的因素

1、业务季节性不会导致业绩持续下滑

由于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体现,但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等费用的发生较为均衡,导致2021年1-9月净利润为负,符合公司历史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负或小额盈利),由于净利润金额绝对值相对期间费用较小,受期间费用波动影响较大。季节性因素属公司经营的规律性特征,预计不会造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

2、实施战略合作项目有望为公司带来增量业务,不会导致业绩持续下滑

如上文所述,公司实施东北节点项目和商品销售项目给公司带来了一定收入和毛利,但由于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对2021年1-9月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战略合作项目的产生取决于客户的特定业务需求,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具有一定偶发性,预计不会造成公司业绩持续下滑。此外,上述项目会产生一系列的技术维护需求和衍生的业务系统开发需求,可为公司带来增量业务机会。

3、研发费用增加的正向外溢效应明显

2021年1-9月,公司发生研发费用6,645.71万元,较2020年1-9月增加约1,619.43万元,增长32.22%。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技术基础。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向管理层了解并分析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并分析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是否持续对公司业绩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检查东北节点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检查商品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及验收材料;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变动趋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二)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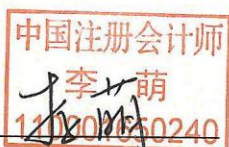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同比较大幅增长,但由于加大研发投入、薪酬

支出增加、计提股份支付等原因导致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同比增加金额较大所致。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以及成本控制的加强，公司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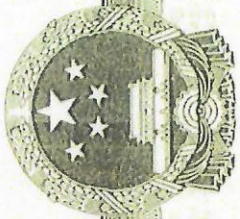
李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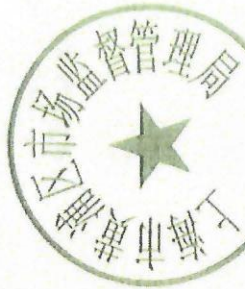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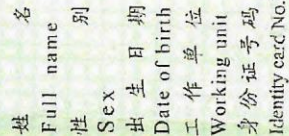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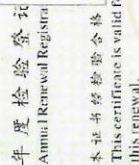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李萌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4-1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岳经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23100219741203052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萌
证书编号: 110001650240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6000
1000
1000
1000

仅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萌是中国律师并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中瑞至正(天津)建築設計事務所
CHINA CERTIFICATE OF PRACTICE

2013年 5 月 26 日
转出功会基金
Stamp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事務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Approved by CPAS
2013-9-26

22



证书编号: 110001650240
No. of Certificate

2008 年 3 月 20 日

三
二
一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如发生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公章连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交给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会计师事务所、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再予以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李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903311525



仅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李莹是思特奇公司的注册会计
师, 不作为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莹
证书编号: 110101301028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01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